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即"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即"出借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借款人拟通过闪电借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闪电借")提供金融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据此产生约束双方的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借款明细

借款本金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账单日应还月度账单金额

二、 借款利率

基于为借款人提供的服务,当前收取的息费总和(如有)与借款金额的比例,折算成年化总和实际利率后上限将不超过 <u>36%</u>。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闪电贷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借款期限

月度账单用户选择的分期期限,可以选则1期、2期等,具体见展示页面

四、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COD 货款代付)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前述目的之外的用途。

借款人同意,出借方将按照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借款:借款资金将直接支付至借款人的 cod 货款的收取机构

借款发放后,出借方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出借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等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出借方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五、逾期违约金

借款人逾期偿还任何一期应还本金或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借款人除应正常支付利息外,出借人保留向借款人收取逾期违约金的权利,逾期违约金按日利率_____计,直至借款人将应还款项全部偿还之日止。

第二部分具体条款

六、 放款条件

在以下条件均全部成就后,本合同双方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方的出借金额可受托支付给借款人的 cod 货款

- 1. 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债务纠纷、正在进行 诉讼仲裁、借款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
- 2. 借款人已成为闪电借款注册用户,且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协议
- 3. 借款人已在出借方平台完成实名信息填写、活体检测、个人信息填写等基本流程。

4. 其他双方约定的放款条件。

七、还款方式

(借款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还款)

(1) 最后还款日前归还本金

借款人应于借款的最后还款日 24:00 前将借款本金足额归还至出借方制定账户

(2) 最后还款日前选择账单分期

借款人在最后还款目前可针对应还本金选择分期还款,且在制定的还款日将本金和利息足额 归还至出借方指定账户

最后还款日一般为每月1日,具体以系统展示为准

八、还款顺序

借款人还款应按如下顺序逐次充抵应付款项,若存在不足的,视为借款人未足额还款,借款人应当及时补足,对于借款人已偿还的款项但不足以偿还处于同一顺序的全部费用的,则按比例进行偿还:

- (1) 借款本金;
- (2) 借款手续费 (如有);
- (3) 借款利息 (如有);
- (4) 逾期违约金(如有);
- (4) 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及因本次借款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有);

借款人若不能足额偿还上述全部费用的,在此情况下即视为逾期还款,借款人需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九、提前还款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借款人本次借款不可提前还款:

- (1) 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及因本次借款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已缴清。
- (2) 按如下约定全额偿还借款本息: (a)按月计息或还款的,截至申请提前还款日当期的利息及所有本金已偿还;或(b)按日计息或还款的,截至申请提前还款日当日的所有本息已偿还。
- (3) 逾期违约金(若有)。借款人将应付的逾期违约金分别足额支付至出借方指定账户
- (4) 其他借款人应付未付的费用均已还清。
- 十、双方陈述与保证
- 1.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 (1) 借款人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其提供的其他资料也均为真实、完整、 有效,并且借款人进一步保证其不会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2) 借款人保证没有且不会通过故意变换身份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3) 借款人在账单日按照出借方指定的还款方式还款。
- (4)借款人承诺不会从事任何影响本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的行为。NCB 征信机构、公安系统等查询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并同意闪电贷将涉及借款人的信贷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基础数据库、NCB 征信机构、公安系统等。并且,借款人确认于签署本借款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合同附件中的《NCB 征信系统之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借款人知悉,若其征信信息被记录有污点,本人可能将会被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所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列入风控黑名单,将无法办理所有贷款业务,甚至影响本人的信用卡申请及使用。
- (7)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其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还款,且还款资金来源是其合法合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

- (8)借款人保证其签署本合同是出于真实的借款需求,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借款、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且借款人确认闪电贷有权对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开展真实性调查,并无条件配合该等调查;若发现借款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闪电贷及/或出借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次借款,借款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而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8) 借款人承诺会向出借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方权益的重大信息及其变更信息。
- (9) 借款人积极配合出借方对其经营事项、经济状况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且一经出借方要求,借款人有义务随时向出借方提供相关收入证明、最近半年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水电费付款凭证及征信报告等资料。
- 2.出借人的陈述与保证
- (1) 出借方保证本次出借咨金的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
- (2) 出借方保证出借资金属于出借方有权支配的资金
- (3) 出借方承诺提供直实、准确、常用的身份等信息。
- (4) 出借方承诺其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可能产生的风险.确认已具备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受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
- 十三、风险提示条款
- 出借方了解并认可通过闪电贷进行的交易
- **(1)**宏观经济风险: 因宏观经济形垫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变动.出借方有可能遭受损失。
-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变动. 出借发有可能遭受损失。
- (3)违约风险:因借款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出借人有可能遭受本息损失。
- (4)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 (6)因出借方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出借方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出借人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遭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十四、保密条款
- 1.基于本次借款所获得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商业约定,出借人和借款人均 不得向本合同主体及闪电贷以外的其他方透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当进行 披露的,或为债权转让之目的进行披露的除外。
- 2.各方保证: 为履行本合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十五、违约情形
- 发生以下一项或几项情形时,均构成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何本金、利息或费用的:
- (2) 借款人向出借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任何 承诺或保证内容的;
- (3) 借款人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4)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出现实质性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未及时对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或不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5)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若有)发生了不利于出借方债权实现的变化,且借款人未能按出借人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担保的;

- (6) 若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 (7) 借款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能力的不利事件,且未及时对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8) 借款人逾期偿还任意一期本息,且出借方无法通过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借款人(即失联);
- (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
- (10)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出借方对其经营、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十六、违约责任

- 1.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出借方有权要求且借款人除应当偿还本金、利息和应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2.借款人发任意意外的,应在出借方通知的期限内提前偿还应还款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于出借方通知的还款之日(以下简称"通知加速到期日")加速到期。借款人应于通知加速到期日立即足额归还所有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即:(a)按期计息或还款的,借款人应足额归还全部本金及截至通知加速到期日当期利息;或(b)按日计息或还款的,借款人应足额归还全部本金及截至通知加速到期日当日利息。借款人未在通知加速到期日按上述约定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按逾期还款并以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 3. 若借款人出现连续逾期偿还本金及/或利息达到三次的,则该借款将自动加速到期,加速到期日为连续逾期的第三次还款日的次日(以下简称"自动加速到期日")。借款人应于自动加速到期日立即足额归还所有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即借款人应足额归还全部本金及截至自动加速到期日当期利息。借款人未在自动加速到期日按上述约定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按逾期还款处理并以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 4.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的同时,其仍应 承担违约/逾期期间应正常支付的利息,应累加计算。
- 5. 本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借款本息与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及保全担保费用、交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 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借款人确。	认其有效的送达均	也址为以卜任意	一种方式的地址:	邮寄地址为_	; 收件
人为	; 手机号码	0			

- (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 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出借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4) 出借人或出借方按以上确认的地址进行送达,但因类似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等文件未能被对方接受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b.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协议书面通知的;
- c. 借款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 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 送达之日。

- (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十八、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九、附则

- 1.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地为
- 2.借款人与出借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或出借人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自行负责在出借方平台完成更新:(1)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更新的变更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本人信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银行账户的变更;(2)借款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更新的变更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 4.借款人与出借人确认,双方本次借款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确认书、通知均可通过电子数据形式呈现,双方对相关互联网页面或电子数据的同意、确认操作即视为合法有效的签署,本次借款所涉及各方主体向借款人送达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电子形式提供即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借款人指定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为——;接收通知短信的手机号码为如前述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发生变动,借款人应及时向本条第5款明确的闪电贷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告知新的联络信息。若由于借款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导致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出借方发出的通知,并不影响该通知的有效送达。
-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如有任何重大信息变更(如减资、重组、解散、注销等)、对外提供担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还款造成影响的事件,借款人均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发送至出借方指定的邮箱:_____。若由于借款人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给出借人或出借方带来的法律后果、损失或额外费用,则借款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6. 若为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反担保登记及强制执行公证相关手续之目的,需向反担保登记管理部门或公证机关提交的借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无论本合同的签署日期是否晚于提交抵押登记部门的借款合同的签署日期,均应当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7. 本合同于借款人资金存管账户收到本合同第一条条款所约定的借款本金之日生效。
- 8.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材料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证明、凭证、函电等附件均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